

债券代码：143233.SH

债券简称：17 东方债

债券代码：163927.SH

债券简称：20 东债 01

债券代码：175032.SH

债券简称：20 东证 Y1

债券代码：175182.SH

债券简称：20 东债 02

债券代码：175350.SH

债券简称：20 东债 03

债券代码：175690.SH

债券简称：21 东债 01

债券代码：175779.SH

债券简称：21 东证 C1

债券代码：175779.SH

债券简称：21 东证 C2

债券代码：175994.SH

债券简称：21 东证 C3

债券代码：185233.SH

债券简称：22 东证 C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及发行人信息义务披露的核查情况 ..	19
第七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及相应成效	21
第八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兑付情况	22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4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6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十三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2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74 号”文核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2017 年已全部发行完毕。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9 号”文核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40 亿元，第二期发行 35 亿元，第三期发行 35 亿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0】1577 号”文核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50 亿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9 号”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65 号”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65 号”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公司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上市流通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东方债	143233	2017/8/3	2027/8/3	2017/8/15	40 亿元	4.98%	无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 东债 01	163927	2020/8/19	2023/8/19	2020/8/26	0	3.50%	无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0 东债 02	175182	2020/9/28	2023/9/28	2020/10/12	0	3.75%	无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	20 东债 03	175350	2020/11/4	2023/11/4	2020/11/10	0	3.65%	无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上海证券交易

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东证 Y1	175032	2020/8/26	2025/8/26	2020/9/7	50 亿元	4.75%	无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东证 01	175690	2021/1/25	2024/1/27	2021/2/2	0	3.60%	无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东证 C1	175779	2021/3/4	2024/3/8	2021/3/11	0	3.95%	无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东证 C2	175993	2021/4/14	2024/4/16	2021/4/22	0	3.70%	无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东证 C3	175994	2021/4/14	2026/4/16	2021/4/22	15 亿元	4.20%	无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东证 C1	185233	2022/1/12	2025/1/13	2022/1/19	25 亿元	3.16%	无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东莞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
- 2、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3、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月度询证；
- 4、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2023 年度，东莞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20 日，于上交所披露《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3 年 8 月 7 日，于上交所披露《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3 年 8 月 30 日，于上交所披露《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3、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如富

5、联系电话：021-63325888

6、联系传真：021-63326773

7、互联网址：www.dfzq.com.cn

8、电子邮箱：ir@orientsec.com.cn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表：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3,459.54	40.58	803,405.34	42.90	940,019.64	38.5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8,095.32	16.27	308,474.68	16.47	361,703.21	14.8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030.52	8.84	173,326.07	9.25	170,477.59	7.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2,879.73	11.87	264,543.50	14.13	362,212.28	14.86
利息净收入	176,433.73	10.32	164,017.68	8.76	146,375.03	6.01
投资收益	254,370.83	14.88	313,820.96	16.76	475,704.15	1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424.88	3.42	66,598.28	3.56	144,398.28	5.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2,830.97	2.51	-57,214.55	-3.05	-1,205.74	-0.05
汇兑收益	-5,786.60	-0.34	-17,836.30	-0.95	21,710.73	0.89
其他收益	1,915.67	0.11	3,196.35	0.17	4,214.10	0.17
其他业务收入	545,872.93	31.94	663,156.80	35.41	850,151.77	34.88
资产处置收益	-91.22	-0.01	316.63	0.02	69.82	0.00
营业收入	1,709,005.85	100.00	1,872,862.90	100.00	2,437,039.50	100.00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7,039.50 万元、1,872,862.90 万元和 1,709,005.85 万元。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发行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4%、16.47%和 16.27%；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7.00%、9.25%和 8.84%；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6%、14.13%和 11.87%。

表：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投资管理	276,933.96	191,156.04	30.97	371,714.44	188,653.73	49.25	-25.50	1.33	-37.11	毛利率变动比率为-37.11%的主要原因系资产管理规模同比有所下滑,同时证监会启动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工作方案,费率有所变动;私募股权业务中新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金额下降,退出市场各类交易数量均有所减少,活跃度下降所致
经济及证券金融	900,875.74	908,715.06	-0.87	1,139,212.56	1,001,517.75	12.09	-20.92	-9.27	-107.20	毛利率变动比例为-107.20%的主要原因系市场交投活跃度略有下行,股票多头策略收益表现不佳所致
证券销售及交易	238,646.52	89,938.52	62.31	431,988.82	89,169.39	79.36	-44.76	0.86	-21.48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44.76%的主要原因系本年股市及债券市场总体呈现下跌态势,同时公司交易类股票业务低仓位运行,导致同比收入下降所致
投资银行	151,691.30	95,346.58	37.14	188,084.75	117,551.23	37.50	-19.35	-18.89	-0.95	
管理本部及其他	290,770.71	154,074.96	47.01	-106,366.56	164,162.60	-254.34	373.37	-6.14	118.48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比例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自营业务报告期内表内票据规模增长 74%,经纪业务产品销售新增规模同比增长 98%,资产管理业务扩大规模,综合上导致收入增加,随之带动了毛利增长

表：公司最近三年营收状况及主要盈利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0.90	187.29	243.70
营业成本	143.44	155.50	181.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35	80.34	94.00
投资净收益	25.44	31.38	47.57
其他收益	0.19	0.32	0.42
管理费用	77.14	78.60	84.01
其他业务成本	52.94	65.57	83.24
营业利润	27.46	31.78	62.31
营业外收入	2.00	2.27	1.20
营业外支出	0.27	0.28	0.44
利润总额	29.19	33.78	63.07
净利润	27.57	30.10	53.73
营业利润率（%）	16.07	16.97	25.57
净利润率（%）	16.13	16.07	22.05
总资产收益率（%）	0.73	0.87	1.74
净资产收益率（%）	3.53	4.25	8.64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2）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0 年起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及相应的应用指南，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1、主要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

表：主要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

单位：亿元、倍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总资产	3,836.90	3,680.67	3,266.00
2	总负债	3,049.30	2,906.69	2,624.57
3	净资产	787.60	773.98	641.43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7.46	773.86	641.27
5	资产负债率（%）	71.04	68.41	72.89
6	流动比率	1.19	1.32	1.50
7	速动比率	1.19	1.32	1.50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08	937.58	876.87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2、主要利润、现金流指标

表：主要利润、现金流指标

单位：亿元、倍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1	营业收入	170.90	187.29	243.70
2	营业成本	143.44	155.50	181.40
3	利润总额	29.19	33.78	63.07
4	净利润	27.57	30.10	53.73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28	28.58	53.07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4	30.11	53.71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4.59	216.17	-105.78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0.71	-160.21	184.92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36	1.61	-69.00
10	EBITDA 利息倍数	1.89	2.06	2.60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5	0.07

注：（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

（2）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

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3）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3、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重大变动原因

表：主要指标重大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拆入资金	2,567,005.89	835,245.56	207.34	主要系同业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2	合同负债	14,740.53	6,450.50	128.52	主要系子公司预收大宗商品交易款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	76,540.82	3,630.37	2008.35	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4	其他综合收益	50,420.38	8,827.08	471.20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87.64	16,068.22	-2673.95	主要系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418.33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5 亿元；现金流出 487.64 亿元所致
6	衍生金融资产	187,765.03	101,733.40	84.57	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形成的资产增加所致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773.31	861,088.06	-36.85	主要系股票质押规模减少所致
8	债权投资	158,659.15	316,497.15	-49.87	主要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9,817.83	372,165.80	69.23	主要系指定非交易性投资增加所致
10	投资性房地产	16,541.35	26,558.27	-37.72	主要系本年减少出租房产所致
11	短期借款	170,002.32	117,156.25	45.11	主要系子公司对外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1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9,770.01	830,060.33	-66.30	主要系应付短期债券减少所致
13	衍生金融负债	87,420.20	30,844.55	183.42	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形成的负债增加所致
14	应交税费	19,958.99	35,284.19	-43.43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5	应付款项	154,445.45	118,548.74	30.28	主要系子公司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3.55	7,793.62	-53.89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17	公允价值变	42,830.97	-57,214.55	174.86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

	动收益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18	其他收益	1,915.67	3,196.35	-40.07	主要系三代手续费减少所致
19	汇兑收益	-5,786.60	-17,836.30	67.56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20	资产处置收益	-91.22	316.63	-128.81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21	所得税费用	16,253.67	36,768.78	-55.79	主要系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74 号”文核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17 东方债）。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17 东方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9 号”文核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 东债 01），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 东债 02），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 东债 03）。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0 东债 01”、“20 东债 02”和“20 东债 03”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0】1577 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 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20 东证 Y1）。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0 东证 Y1”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9 号”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1 东债 01），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1 东债 01”依照募集说明书的

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65号”核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发行后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21东证C1），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95%。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其中品种一（21东证C2）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3.70%；品种二（21东证C3）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4.20%。截至2023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1东证C1”、“21东证C2”和“21东证C3”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65号”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2东证C1），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为25亿元。截至2023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2东证C1”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债券无增信安排，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及发行人信息义务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公司现有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7,039.50 万元、1,872,862.90 万元和 1,709,005.85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149.63 万元、301,055.82 万元和 275,375.54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年度到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无重大事项变更及不良影响发生，流动资金充裕，能够较好地应对债务风险。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倍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货币资金	10,409,314.17	12,186,206.00	9,055,581.57
2	资产负债率	71.04	68.41	72.89
3	流动比率	1.19	1.32	1.50
4	速动比率	1.19	1.32	1.50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32 倍和 1.19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32 倍和 1.19 倍，均大于 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9%、68.41%和 71.04%，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良好，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

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强；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进一步提高。

三、发行人信息义务披露的核查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包括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各年度半年度、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反映公司债券信用风险有关信息的披露情况和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包括发行人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及相关的定期报告，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资金、资产被查封、冻结、权利受限等其他反映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的情形。

第七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兑付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7 东方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7 东方债”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付息，尚不需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20 东债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 东债 01”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完成还本付息，已到期结束；

“20 东证 Y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20 东证 Y1”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完成付息，尚不需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20 东债 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 东债 02”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还本付息，已到期结束；

“20 东债 0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 东债 03”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完成还本付息，已到期结束；

“21 东债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 东债 01”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完成付息，尚不需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21 东证 C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 东证 C1”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完成付息，尚不需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21 东证 C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 东证 C2”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完成付息，尚不需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21 东证 C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 东证 C3”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完成付息，尚不需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22 东证 C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2 东证 C1”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付息，尚不需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279 号）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198 号），维持“17 东方债”、“20 东债 01”、“20 东证 Y1”、“20 东债 02”、“20 东债 03”、“21 东债 01”、“21 东证 C1”、“21 东证 C2”、“21 东证 C3”、“22 东证 C1”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三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二、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 年 7 月，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程峰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峰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务。本事项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2、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本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芸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程峰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朱凯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靳庆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任期届满六年，靳庆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龚德雄	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龚德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徐永淼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永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凌云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陈刚	首席研究总监	聘任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首席研究总监。
吴泽智	首席投资官	聘任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吴泽智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
宋雪枫	执行董事	离任	宋雪枫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
张健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张健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佟洁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佟洁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4、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6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下设常州营业部出具《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常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东证期货常州营业部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兼职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常州营业部第一时间对相关问题进行确认并采取整改措施，常州营业部负责人已不再兼职相关公司，并且东证期货为提高内部自查的精确度，聘请背调公司通过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信息对其在外任职情况进行精准查询，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常州营业部也会按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落实分支机构负责人日常管理。东证期货常州营业部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书面整改报告，并获得江苏证监局整改验收通过。东证期货常州营业部将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加强内控管理，切实提升业务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2023 年度）》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